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 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和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朱沃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何志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余伯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兌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兌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不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實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 (v) 行使本公司任何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可換股票據附有之任何兌換權；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

(d) 於通過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之批准後，撤回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提述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及根據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C. 「動議待上文所載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2.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以及收取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之資格，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如下：

####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                                     |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br>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
| 記錄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
| 股東周年大會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

#### 就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

|               |                                       |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br>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 記錄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                        |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以及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上述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及何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